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一)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文自選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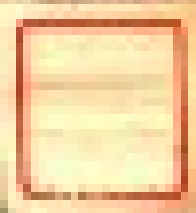
編者 王雲五

解集記體

一

編者 王雲五

行發館會學師國



禮記集解

(一)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序

小戴之學。鄭注孔義而外。宋樸齋衛氏之書。綜羅最博。而無所折衷。黃東發以爲浩瀚未易徧觀。自元雲莊陳氏集說出。明人樂其簡易。遂列學官。至今承用。然於禮制則援據多疎。禮意則發明未至。學者弗心鑿也。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及第。爲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於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鍾律歷算。而致力於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舅氏鴈湖几山兩先生。屢謀鋟版而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粵右歸。被朝旨。治團於鄉。從其曾孫裕昆發篋出之。則纍然巨編。首十卷。几山先生所精校。錄藏其副。餘則朱墨雜糅。塗乙紛糾。蓋稿雖屢易。而增改尙多。其間剪紙黏綴。歲久脫落。往往而是。乃索先生所治三禮注疏本及衛氏集說於裕昆所。皆逐字逐句。丹黃已徧。讐勘駁正之說。劄記於簡端者幾滿。遂爲之參互考訂。逾歲而清本定。庚申六月開雕。中更寇亂。迄同治戊辰三月始成。集費鳩工。藉同人之力爲多。夫禮四十九篇。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是傳焉。而雜出於漢儒之所輯。去聖已遠。各記所聞。其旨不能盡一。於是訓詁家紛紜聚訟。莫決從違。是書首取鄭注孔義。芟其繁蕪。掇其樞要。下及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靡不博觀約取。苟有未當。裁以己意。其於名物制度之詳。必求確有根據。而大旨在以經注經。非苟爲異同者也。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卽乎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篤實正大。粹然程朱之言也。先生易簣時。年未逾五十。於是書已三易稿。於乎功亦勤矣。今距先生之卒。不及百年。其在館閣時。清節峻望。無有能道之者。讀是書。抑可想見先生之爲人也。族子鏘鳴謹序。

禮記集解目錄

第一册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第二册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第三册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卷十二

王制第五之一

第四册

卷十三

王制第五之二

卷十四

王制第五之三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

第五册

卷十六

月令第六之二

卷十七

月令第六之三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之一

卷十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第六册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卷二十二

禮運第九之二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之一

第七册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第八册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

第九册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第十册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第十一册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第十二册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卷四十五

祭法第二十三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

哀公問第二十七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第十三册

卷五十

坊記第三十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卷五十五

間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卷五十六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第十四册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卷六十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禮記集解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別錄屬制度。

曲禮者古禮篇之名。禮記多以簡端之語名篇。此篇名曲禮者。以篇首引之也。鄭氏謂篇中記五禮之事。故名曲禮。非是。此篇所記多禮文之細微曲折。而上篇尤致詳於言語飲食灑掃應對進退之法。蓋將使學者謹乎其外。以致養乎其內。循乎其末。以漸及乎其本。故朱子謂爲小學之支與流裔。而首篇毋不敬之一言。則尤貫徹乎精粗內外。而小學大學皆當以此爲本者也。篇分上下者。以簡策重大故也。後凡分上下篇者。放此。○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栝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儀禮一。經禮二。禮儀三。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今儀禮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

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雷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藍田呂氏之說。石林葉氏雖言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而亦云經禮其常。曲禮其變。則如冠禮之不醮而醮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歃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愚謂經禮曲禮之說。朱子之所辨論者至矣。蓋經禮卽儀禮也。曲禮則經禮中之儀文曲折。如冠禮之三加。昏禮之六禮。士相見之授贊。反見還贊。鄉飲酒禮之獻賓。獻介。獻衆賓之類。皆是曲禮之合。卽爲經禮。經禮之分。卽爲曲禮。曲禮之所以爲三千者。蓋據經禮三百。而以相十之數言之。而非別有曲禮之書。至於三千篇之多也。至禮記中所載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與夫管子書之弟子職。或詳其儀文。或記其名物。則又皆周末儒者。各以其所傳習者記之。而可補禮經之所未詳者也。若此篇所引之曲禮。則別爲古禮篇之名。非禮器所言之曲禮。蓋曲禮三千。卽儀禮中之曲折。而此所引毋不敬以下。其文與儀禮不類也。而此篇之爲曲禮。則特以篇首引曲禮而名之。不可謂此篇皆曲禮之言。猶檀弓首章載檀弓事。而名爲檀弓。不可以檀弓一篇。皆爲檀弓一人之事也。蓋此篇所言。多雜見於他書。如坐如尸立如齊。見於大戴禮會

子事父母篇。不登高。不苟訾。不苟笑。見於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天子曰崩。至庶人曰死。見大戴禮四代篇。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擗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見列女傳及韓詩外傳。雖其與諸書所出。未知孰爲先後。然其言君子抱孫不抱子。別引禮曰。而前有車騎。又爲戰國時語。事君三諫不從。則去。天子未除喪。稱名。諸侯失地名之類。又皆春秋公羊之說。知此非曲禮之完篇明矣。然則曲禮有三。一爲儀禮中之曲折。一則古禮篇之曲禮。一則禮記中之曲禮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彘之形。禁止之勿令彘。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母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如字。徐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

鄭氏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孔氏曰。若如也。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慤也。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脩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卽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釋文。敖。五報反。王肅。五高反。遨。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從。足用反。樂。舊音洛。皇侃音岳。極如字。皇紀力反。

矜已凌物。謂之敖。敖者。德之凶。欲者。情之私。志滿則招損。樂極則必淫。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愚謂狎。謂所親習之人。畏。謂德位之可嚴憚者。安安。謂心安於所安。凡身之所習事之所便者。皆是也。狎而敬之。則無玩人喪德之失。畏而愛之。則有事賢友仁之益。財物之積聚。而能散以與人。則不至於專利而害義。心安於所安。而能遷以從善。則不至於懷安而溺志。六者皆脩身進德之事。惟賢者爲能行此。而學者之所當自勉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釋文。難。乃旦反。很。胡懇反。勝。舒證反。分。扶問反。

鄭氏曰。毋苟得。爲傷廉也。毋苟免。爲傷義也。毋求多。爲傷平也。愚謂很者。血氣之爭。毋求勝。爲其傷和。而且將有忘身及親之禍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鄭氏曰。質。成也。彼己俱疑。而已成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己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孔氏

曰彼已俱疑而來問己已亦疑則毋得成之己若不疑仍須謙退稱師友所說以正之勿爲己有此義也朱子曰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愚謂據而有之若子游以禮許人是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釋文夫方于反丈夫也齊側皆反本亦作齋音同○今按夫當音扶發語辭舊讀爲丈夫之夫非是

鄭氏曰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磬且聽也齊謂祭祀時孔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所坐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磬折屈身案士虞禮云無尸者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是祭時主人有聽法吳氏澄曰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故坐以尸爲法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齊爲法愚謂齊鄭氏以祭時言孔氏以祭前言祭時有立無坐故立言如齊註說爲長又註以磬且聽言如齊蓋謂祭祀之時主人磬折致恭而僂見愾聞如將受命然也疏引士虞禮祝闔戶如食間以釋註義亦非是尸之坐齊之立因事而致其敬者也君子之坐立常如此則整齊嚴肅而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禮從宜使從俗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而祭與喪則相授受之類俗謂彼國之

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服弔魏。蓋得此意。愚謂禮之爲體。固有一定。然事變不一。禮俗不同。故或權乎一時之宜。或隨乎他國之俗。又有貴乎變而通之者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釋文。夫音扶。凡發語之端皆然。後放此。疏或作疎。別。彼列反。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謁裘而弔。是也。曾子襲裘而弔。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愚謂彼此相淆。謂之嫌。是非相似。謂之疑。四者所該甚廣。孔氏各舉喪禮一端以言之。其餘亦可以類推矣。

禮。不安說人。不辭費。釋文。說音悅。又始悅反。辭本又作詞。同。說文以詞爲言詞之字。辭不受也。後皆放此。費。芳味反。

鄭氏曰。不安說人。爲近佞媚也。不辭費。爲傷信。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不好狎。爲傷敬也。孔氏曰。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不踰越節度。禮

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朱子曰：狎謂親褻，愚謂禮主於恭敬退讓，踰節則上僭，侵侮則不讓，好狎則不敬。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質本也。禮爲之文飾耳。孔氏曰：禮以忠信仁義爲本，禮爲文飾。忠信之行脩，言合於仁義之道，則可與禮爲本也。愚謂脩身踐言，脩身以踐其所言也。行願言則行無不脩矣。言願行則言皆合道矣。人之言行篤實，乃行禮之本。所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釋文：取於，舊七樹反。謂趣就師求道也。皇如字，謂取師之道。取人如字，謂制師使從己。○今按二取字並如字。

鄭氏曰：禮不往教，尊道藝。朱子曰：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聞取於人，故有來學，不聞取人，故無往教。愚謂君子有教無類，然必彼有求道之心，而後我之教有所施。若往而教之，則道不尊而教不行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劉氏彝曰：仁也，義也，知也，信也。雖有其理而無定形，附於行事而後著者也。惟禮事爲之物，物爲之名，有數有度，有文有質，咸有等降上下之制，以載乎五常之道。然則五常之道，同本乎性，待禮之行，然後四者附之以行。此禮之所以爲大，而百行資之以成其德焉。愚謂仁義禮知之爲人，所由謂之道。仁義禮知之有得於身，謂之德。仁義與禮雖同出於性，然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而細微曲折之

間參差等級之度莫不有一定之矩矱。故道非禮則無以爲率，由之準，德非禮則無以爲持，守之實，仁非禮則無以酌施，恩厚薄之等，義非禮則無以得因事裁制之宜。是四者非禮則不能成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黃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傲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謂訓。愚謂禮者經緯萬端，事爲之制，曲爲之坊，故教訓以正民俗，而苟不以禮則闕略而不備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釋文：辨，皮勉反；徐方勉反。

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孔氏曰：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公卿大夫列位於上，士列位於下。吳氏澄曰：國之倫，君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愚謂大功以上謂之昆弟，小功以下謂之兄弟，不言昆弟而言兄弟者，舉疏以包親也。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註：學或爲御，釋文：鄭此注爲見他本也，後放此。

鄭氏曰：宦，仕也。孔氏曰：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愚謂宦，謂已仕而學者，學，謂未仕而學者。故學記云：凡學官先事，士先志，王制云：六十不親學，明未六十雖已仕，猶親學也。宦學皆有師，然非